

## 簡介聖多瑪斯·亞奎諾的《神學大全》

斐林豐著  
陳德康譯  
韓大輝校

今天（2008 年 9 月 6 日）我使用雅虎搜尋器，輸入 *Summa Theologiae*（聖多瑪斯·亞奎諾的名作較正確的名稱）<sup>1</sup>，得到 664,000 項搜尋結果。我輸入 *Summa Theologica*（較通用的名稱），得到 1,470,000 項搜尋結果。雖然不是所有項目都與《神學大全》有關，但是這結果顯示大眾對聖多瑪斯·亞奎諾和他的曠世巨著興趣不減。搜尋結果第一頁列舉最重要的參考資料，其中包括維基百科(Wikipedia)<sup>2</sup>的超連結。維基百科提供的參考資料有出自西班牙 University of Navarre 的 Enrique Alarcón 的《聖多瑪斯·亞奎諾全集》(*Corpus Thomisticum Sancti Thome de Aquino*)，當中有信息學先驅耶穌會會士 Fr. Roberto Busa 著名的《多瑪斯著作索引》(*Index Thomisticus*)。*《多瑪斯全集》*

\* 此譯文的原有英文版將登在菲律賓——神學雜誌〈LANTAYAN〉。

1 按 Jean-Pierre Torrell, *Saint Thomas Aquinas*, Volume I: *The Person and His Work*. Revised Edition, Translated by Robert Royal, Washington, D.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2005, 147.「似乎多瑪斯沒有為其作品命名。我們採用了最古老及獲（古手抄本）廣泛引證的名稱《*Summa Theologiae*》（非 *theologica*）[...]」。

2 [http://eu.wikipedia.org/wiki/Summa\\_Theologica](http://eu.wikipedia.org/wiki/Summa_Theologica)。維基百科對神學大全的介紹全面，但是我們會參考下文所列更具權威的緒論。

3 *Corpus Thomisticum Sancti Thome de Aquino Textum Leoninum Romae 1888 editum ac automato translatum a Roberto Busa S J in taenias magneticas denuo recognovit Enrique Alarcón atque instruxit, at <http://www.corpusthomisticum.org/sthoooo.html>.* 我們必須多謝 University of Navarre 和耶穌會，他們在電子網絡上的貢獻，使我們能在互聯網上讀取此著作。

(*Corpus Thomisticum*) 採用的文本是「良版本」(按教宗良十三世的遺願命名)。到目前為止，它仍是《神學大全》的最佳評註本，雖然「此評註本仍有待按良版本委員會(Leonine Commission)擬訂的準則重新修訂。此委員會訂立的準則令它得享今日的盛名。」<sup>4</sup>

本文在解決一個重要難題後，便會讓聖多瑪斯·亞奎諾親自介紹他的《神學大全》。接著，我會評論《神學大全》的兩個基本特色，並略述慈母教會對聖多瑪斯·亞奎諾的推崇，及他在今天這後現代世界的角色。

## 1. 《神學大全》一本尚未完成之作 (Opus Imperfectum)<sup>5</sup>

聖多瑪斯·亞奎諾在其有生之年，沒有完成他的巨著《神學大全》。

<sup>4</sup> 評語出自 Jean-Pierre Torrel, *Saint Thomas Aquinas*, I, 147-148，此良版本曾由下列人士／機構印刷出版：

- Studium dominicani, Ottawa, 1941-1945, 5 冊，版面較小
- Edizioni Paoline, Roma, 1962, 輕便一冊裝
- Marietti, Torino, 1948, 4 冊
- Biblioteca de Autores Cristianos (Nos.77.80.81.83.87), Madrid, 1963ff. 輕便 5 小冊裝水準較高的《神學大全》英譯本有：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Latin text and English translation, Introductions, Notes, Appendices and Glossaries, T. Gilby and T. C. O'Brien, ed., London-New York: Blackfriars, in conjunction with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and Eyre & Spottiswoode, London, 1964-1973, 全 60 冊 (拉丁原文及英文譯文並排，注釋豐富)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First Complete America Edition in Three Volumes, Literally Translated by Fathers of the English Dominican Province, New York-Boston-Cincinnati-Chicago-San Francisco: Benziger Brothers, 1947-1948 (只有英文譯文，注釋豐富，第 3 冊的索引非常有用)。除非另有註明，本文將引用此譯本。

<sup>5</sup> 術語，指「未完成」的作品，非指「未完善」的作品，雖然人的作品總有不完善的地方，《神學大全》也不例外。

爲何他沒有完成此項工作？他的去世並非工作終止的原因，因爲他在離世前數個月，已決定停止寫作。聖多瑪斯於 1265 年在羅馬開始撰寫《神學大全》，當時雖然有其他更迫切的工作，但是他亦已花了七年時間在《神學大全》上。「毫無疑問，這顯示他非常重視《神學大全》。<sup>6</sup> 可是，他最終決定將工作放下。我們值得花點時間，就他爲何停止寫作這問題尋找答案，特別是因爲有人以此事推斷他的所有著作，尤其是《神學大全》，是一文不值。

事實上，聖多瑪斯的決定是令人驚訝的。因爲他一直將天主的真理向他人通傳，並視之爲生命中的主要職責(chief duty)。眾所周知，聖多瑪斯主張默觀生活比活躍生活優先，同時他也認爲將默觀所得的與他人分享比純粹默觀爲佳。他之所以這樣說，因爲他將活躍生活分爲兩類。「活躍生活的工作有兩種。一種是由豐滿的默觀而延伸出來的，如：教學和講道。〔...〕而這勝過單純的默觀。的確，正如照明勝過單純的發光；同樣，把默觀之事向人傳述，也勝過單純的默觀。另一種活躍生活的工作，完全是在於外面的活動。〔...〕所以，修會之中最高級的，就是那些以教學和講道爲宗旨的修會。它們非常接近主教的完善〔...〕。<sup>7</sup>（譯按：本文於《神學大全》的中譯，先參考周克勤等之翻譯，再作相應的收改，看聖多瑪斯·亞奎諾，《神學大全》，共 17 冊，周克勤等譯，中華道明會、碧岳學社聯合發行，2008.）

爲什麼聖多瑪斯終止了他視爲主要職責的工作，不再向他人通傳默觀所得的真理 (contemplata aliis tradere)？「主要職責」(chief duty)一詞出自《駁異大全》(Summa contra Gentiles)的第一冊第二章。聖多

<sup>6</sup> Jean-Pierre Torrell, *Saint Thomas Aquinas*, I, 147.

<sup>7</sup> ST II- II Q188 Art 6 in c, 稍後會解釋代號的意義。

瑪斯說：「我必竭盡所能，將宣揚天主教信仰（Catholic faith 為普世人的信仰）的真理視為己任，並將反對此真理的謬誤擊破。正如 Hilary 所說：『我清楚知道，為報答天主，我必須以此為我一生的主要職責。我的所言所思，全為宣揚天主』。」<sup>8</sup>

究竟他為什麼終止撰寫《神學大全》？在他去世前三個月，即 1273 年 12 月 6 日，聖尼古拉慶日，在那不勒斯的道明會會院(Dominican Studium)，聖多瑪斯封筆<sup>9</sup>。1274 年 3 月 7 日，他在福薩諾瓦(Fossanova)的熙篤會隱修院(Cistercian Abbey of Fossanova)去世。在封筆之日，他已完成了有關告解聖事的論文(《神學大全》第三集 90 題 4 節)的一半。

對聖多瑪斯在那不勒斯渡過的最後日子，一位近代的傳記作者如此描述：「離開巴黎時(1272 年)，多瑪斯帶了多部未完成的作品，在有待完成的重要工作中，居首的當然是《神學大全》(於 1265 年在羅馬動筆)。抵達拿不勒斯時，他只完成了第三集的首數個問題(約 20 個問題)。內容大概是他對基督論、二性結合於一位及其後果的研究，這算是思辨(speculative)神學的部分。所以在那不勒斯逗留期間，聖多瑪斯完成了有關基督論的餘下問題，並開始寫作有關聖事神學的部份。」<sup>10</sup> 去世前數年，他的默觀傾向愈加明顯，「人們見證了多瑪斯

8 Saint Thomas Aquinas, *On the Truth of the Catholic Faith. Summa contra Gentiles*, Book One: God,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Anton G. Pegis, Garden City, New York: Image Books, 1955, 62, 引用 St Hilary 的說話取自他的 *De Trinitate*, I, 37 (PL 10,48).

9 直到去世前數天，他只寫了一封短信：致 Montecassino 隱修院院長的信函(the *Epistola ad Bernardum abbatem casinensem*)。參 Jean-Pierre Torrell, *Saint Thomas Aquinas*, I, 290-291,354-355 及 Jean-Pierre Torrell, *Aquinas's Summa, Background, Structure & Reception*, Translated by Benedict M. Guevin, Washington, D.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2005,16.

10 Jean-Pierre Torrell, *Saint Thomas Aquinas*, I, 261.

對默觀和祈禱的熱愛，並對此津津樂道。在向聽眾大胆講論(逾越奧蹟此艱深題目)前，他先向主角人物請教，所以他來到十字架前，在他的師傅面前打開自己的筆記簿，並交疊雙臂成十字，祈禱。...在此背景下，接著下來的故事，發生在那不勒斯，當時多瑪斯正撰寫有關基督苦難及復活的問題。他一如以往，大清早便到聖尼古拉小堂祈禱。小堂的管理人道明(Dominic of Caserta) 在旁觀看。他看見多瑪斯昇到空中，有聲音來自十字架苦像。「多瑪斯，你為我作的宣講很好，我應怎樣獎賞你？」——「主，我只要你。」<sup>11</sup>

同一傳記作者如此描述聖多瑪斯人生旅程的最後數個月：「上文記載的事件可令人更明白多瑪斯最後數星期的生活。1273 年 9 月 29 日，多瑪斯再以參事身份參與其羅馬會省會議。按巴爾多祿茂(Bartholomew of Capua) 所述，數星期後，當多瑪斯在聖尼古拉小堂舉行彌撒聖祭時，他經驗到奇妙的轉變(fuit mira mutatione commotus)。巴爾多祿茂是從若望(John of Giudice)得知此事，而若望則是由雷鉅納(Reginald)口中知道經過。『該彌撒後，多瑪斯不再執筆或作口述，他甚至棄掉他的寫作資料(organa scriptiois)。當時，他應正埋首於《神學大全》的第三部份有關告解聖事的專題論文。』雷鉅納對多瑪斯放棄寫作一事，非常驚愕和不理解。師傅只簡單地說：『我無法繼續。』一段時間後，雷鉅納再問師傅，他仍然得到此答案。『我無法繼續下去。對我來說，我所寫的一切與我看見的相比，如稻草般

<sup>11</sup> Jean-Pierre Torrell, *Saint Thomas Aquinas*, I, 284-285, 及 Jean-Pierre Torrell, *Aquinas's Summa*, 285. 亦可參閱 Reginald M. Coffey, "St Thomas Aquinas", in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First Complete American Edition in Three Volumes, Literally Translated by Fathers of the English Dominican Province, Volume Three, New York-Boston-Cincinnati-Chicago-San Francisco: Benziger Brothers, 1948*, 3603-3071.

(straw)一文不值。』」<sup>12</sup>

多瑪斯此番說話是否表示其作品的價值應大打折扣？若我們肯定，也應肯定《神學大全》可能是有史以來一個人性理智的最高表現<sup>13</sup>，便可明白這問題所帶來的衝擊。這意味聖多瑪斯的「稻草」言論說明一點：就經驗天主而論，理智的卓越成就和超性的奧秘經驗有天淵之別。不容否認，前者的層次比後者低。人超性奧秘經驗之高深，非憑人力以言語可向他人講述清楚。聖多瑪斯的經驗正正也是聖保祿宗徒的經驗。在格林多後書，聖保祿說：「若必須誇耀——固然無益——我就來說說主的顯現和啓示。我知道有一個在基督內的人，十四年前被提到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惟天主知道——我知道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不知道，天主知道。他被提到樂園裏去，聽到了不可言傳的話，是人不能說出的。對這樣的人，我要誇耀...」(格後 12: 1-5)。

所以，我們不但不應貶低《神學大全》的價值，反之，從聖多瑪斯的「稻草」言論，我們得嘗奧秘是如何深不可測，而聖人從此奧秘汲取滋養和力量，幫助他以心和明悟作反省、推論、默想和默觀。

聖多瑪斯意識到天主的真貌與人對天主的表述，兩者之間有天壤之別。此意識滲透聖多瑪斯的所有著作，而不只限於他最後及最偉大的著作《神學大全》。「多瑪斯的神學觀，不論是在《駁異大全》、《神學大全》或是《語錄》(Sentences)<sup>14</sup>，都有一以否定方式表達的前設。

12 Jean-Pierre Torrell, *Saint Thomas Aquinas*, I, 289

13 在基督教神學的範疇，新教神學家 John Macquarrie 稱《神學大全》為「有史以來最偉大的系統性神學」。見 *Principles of Christian Theolog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6, 3.

14 聖多瑪斯的三部主要神學著作。

我們須謹記，此前設一直陪伴多瑪斯，雖然我們發現在他生命的後期此前設最明顯。<sup>15</sup> 聖多瑪斯證明天主存在（第一集 2 題後，在第 3 題的前言，他說：「當確定一物的存在之後，下一個問題就是此物如何存在，以進而知道它是怎樣的物或是什麼。可是，對於天主，我們不可能知道祂是什麼，而只能知道祂不是什麼；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討論天主如何存在，而只能討論祂如何不存在。」

耶穌對聖多瑪斯所說的：「多瑪斯，你為我作的宣講很好。」與聖多瑪斯向雷鉅納修士所說的：「我所寫的一切如稻草一文不值。」兩者並無矛盾，只是指向不同層次。耶穌向多瑪斯所說的話指向旅途中的人的過渡境界(*in via level of the homo viator*)，而人對天主的認識是來自信德光耀的認知。聖多瑪斯向雷鉅納所說的則指向超性奧秘經驗可達到的光榮境界(*in gloria level*)，而信德是人面對面得見天主的先驗。我們可再次將聖多瑪斯所說的與聖保祿的說話互相比較。聖保祿說：「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我現在所認識的，只是局部的，那時我就要全認清了，如同我全被認清一樣。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是愛。」(格前 12:12-13)。

聖多瑪斯的臨終遺言可證實我們的分析。「與雷鉅納真情對話後，在 3 月 4 或 5 日，多瑪斯領受了臨終聖體，並按習慣，誦唸信經。... 多瑪斯的說話值得在此複述，因為可再印證多瑪斯臨終時對自己的著作的評價。『[主！]我領受祢，是祢成為我的靈魂獲得救贖的代價。』

---

<sup>15</sup> Jean-Pierre Torrell, *Saint Thomas Aquinas*, I, 112. 感謝他深入精確的類比分析。「多瑪斯為自己找到論述天主的有效方法，讓他可正確地認識和論述天主，同時在神聖奧蹟前謙卑，因為神聖領域意味圓滿境界，是人無法領會。」(*Ibidem*, 113)

我領受祢，是祢成爲我在旅途得到力量的陪伴。因著祢的愛，我學習、細察、勉力。我宣揚祢，傳授祢。我從沒有口出惡言，即使有的話，也是出於無知。我不執著自身的錯謬。在講授此聖事或那課題時，若有不妥當的地方，我任由羅馬聖教會處置。我聽命於聖教會，直至生命的終結。」從多瑪斯這番說話，我們更正面，所以也更精確地去理解他的『我所寫的一切如稻草』是完全可能的。嚴格來說，稻草是農耕用語，說明事情的輕重，此言將穀粒比作事實，包著穀粒的穀殼比作言語，言語不是事實本身，卻指謂和導向事實。當多瑪斯達已到事實的本身時，他認爲毋須再受言語束縛，但是這不表示多瑪斯認爲他的作品毫無價值。簡言之，他已超越言語。翌日，多瑪斯接受病人傅油，並誦唸有關經文。三天後，即 3 月 7 日星期三的清晨，他領過聖體後便離世。<sup>16</sup> 」

我們以兩位當代學者——福音學者及《神學大全》的評論員——的說話作爲此前導討論的總結。福音學者是 W. Graham Scroggie，名著 *A Guide to the Gospels* 的作者。他在「致讀者」所提及的第七項建議是聖多瑪斯「稻草」說的現代版。W. Graham Scroggie 這樣說：「與其假設自己對福音有知倒不如假設無知，因爲愈學習便愈確信，所知的是那麼瑣碎，未知的是何等偉大！」<sup>17</sup> 《神學大全》的當代評論員說：「多瑪斯的工程最令人驚訝的地方是它接近完成的階段，如此接近以至觀望者如置身在理性的主教座堂前，因那強勁之美而屏息呆望，卻忘了那尚未完成的聖物祭衣房。<sup>18</sup>

<sup>16</sup> Jean-Pierre Torrel, *Saint Thomas Aquinas*, Volume I, 292-293, 斜體出自原文。

<sup>17</sup> W. Graham Scroggie, *A Guide to the Gospels*, London-Glasgow: Pickering & Inglis 1948. 1979, 26.

<sup>18</sup> Walton Farrell, *A Companion to the Summa*, Volume I: *The Architect of the Universe* (corresponding to the *Summa Theologica* IA, New York: Sheed & Ward, 1941. 1952, 10.

## 2. 聖多瑪斯口中的《神學大全》

解決了聖多瑪斯「稻草」說的問題後，我們讓他親自介紹《神學大全》。事實上，多瑪斯是介紹《神學大全》的最佳人選。<sup>19</sup>從《神學大全》前言部份的首數段，我們已可看到聖多瑪斯對《神學大全》的介紹。以下是《神學大全》的前言：

「公教真理的有識之士，不應只栽培高級班，也須顧及初級班，按照宗徒《格林多前書》第三章 1 至 2 節所說的：「我把你們當作在基督內的嬰孩。我給你們喝的是奶，並非飯食。」在這著作中，我們所提出的目的。所設定的目標，是採用合乎初級班的認知方式，來傳授屬於基督教的種種事宜。我們注意到，初學這等道理者，面對許多不同作者的相關著述，感受到莫大的阻力。部分是由於無益的問題、論文和舉證的繁雜；部分是因為初學者當知之基要道理的講授，不是按學習本身的程序，而是依詮釋書卷的需要，或者是為因應專題的辯論；部分也是基於相同教材的重疊和反複討論，往往會使聽眾精神上感到吃力和混亂。所以，我們努力避免這樣的和類似的阻力，並試圖賴天主的助佑，把屬於聖道的種種事宜，在教材容許的範圍內，簡短而明晰地提出來。」

讀者可能感到出奇，聖多瑪斯的前言，看來輕描淡寫。一方面，

<sup>19</sup> 當然本文參考了多本具價值的神學大全入門的著作。例如剛引述的 Walter Farrell, *A Companion to the Summa*, I, 5-22; Edward J. Gratsch, *Aquinas' Summa, An Introd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Alba House, 1985, 特別是 ix-xxxix; Jean-Pierre Torrel, *Saint Thomas Aquinas*, I, 特別是 142-159.261-266; Jean-Pierre Torrel, *Aquinas's Summa* 的全部；具創見及無可比擬的作品 G. K. Chesterton, *St Thomas Aquinas*, Garden City, New York: Image Books, 1933. 1956.

他說作品的對象是初學者。另一方面，他一而再的大胆地說會「講授屬於基督教的種種事宜」及「屬於聖道的種種事宜」。

一方面，他講授的方式和遣詞用字都是適合初學者，同時亦考慮到初學者的局限和需要及他們面對的困難。<sup>20</sup> (聖多瑪斯)所關心的是那些求知卻不得滿足者、弱小者和初學者，他們飢餓已久，卻不獲飽飫。他希望能避免一切會令初學者感到混淆，妨礙他們的前進，或令他們感到氣餒的東西。」

另一方面，他的目標是帶領初學者進入天主藉聖神在基督內啓示的全部真理，親自體驗其廣闊高深。「在其極簡短的前言，他當下已承認打算討論與基督教相關的一切。觀其言行，這表示他打算在永恆的走廊上流連，不錯過世上任何事物。」<sup>21</sup>

以初學者為對象與聖多瑪斯的雄心壯志，兩者並非對立。反之，兩者同指向對方。Walter Farrell 說：「老套的妝扮掩蓋不了其年青的俊美。 [...] 由於初學者輕鬆地面對起初步的艱苦。多瑪斯懷著熱忱為熱衷者撰寫《神學大全》，他以愉快的心情，憑無限的自信，挑戰最高深的課題，以年輕人的永不言敗的鬥志面對探索奧秘所遇的挫折，以年輕人對理想的追求和樂意犧牲的精神接受真理及其一貫性的結論。他帶著年輕人熾熱的心和無限的活力向崇高的目標進發。」<sup>22</sup>

## 2.1 《神學大全》的鳥瞰

《神學大全》第 2 題首段，聖多瑪斯給讀者《神學大全》的大綱。

<sup>20</sup> Walter Farrell, *A Companion to the Summa*, I.9.

<sup>21</sup> Walter Farrell, *A Companion to the Summa*, I.9.

<sup>22</sup> Walter Farrell, *A Companion to the Summa*, I.7.

「聖道之主要目的是傳授有關天主之知識，不僅是關於天主本身，而且也兼顧天主為萬物的本源和目的，特別是為理性受造物的本源和目的。因此，為了致力於展示此一聖道，我們首先要討論天主(第一集)；其次討論理性受造物之朝向天主(第二集)；復次討論基督，因為就其為人而言，基督是我們歸向天主的道路(第三集)。」

由此可清楚知道聖多瑪斯將《神學大全》(ST)分為三個主要部份：引文附註一般寫作 ST Ia 或簡寫 I (讀作《神學大全》第一集 *Summa Theologiae, Pars Prima*)；ST IIa 或簡寫 II (讀作《神學大全》第二集，*Summa Theologiae, Pars Secunda*)；ST III 或簡寫 III (讀作《神學大全》第三集，*Summa Theologiae, Pars Tertia*)<sup>23</sup>。第二部份再分為二；引文附註寫作 ST Ia-IIae 簡寫 I-II (讀作《神學大全》第二集第一部，*Summa Theologiae, Prima Secundae*)；ST IIa-IIae 或簡寫 II-II (讀作《神學大全》第二集第二部，*Summa Theologiae, Secunda Secundae*)。

由於聖多瑪斯未完成整部《神學大全》便已離世，他的秘書，可能是他忠實的兄弟雷鉅納(Brother Reginald of Piperno)，從聖多瑪斯的早期著作 *Scriptum super Sententiarum* 收集資料，為《神學大全》加上第三集補篇。此補篇一般寫作 ST III Suppl 或簡寫 Suppl (讀作補篇 Supplementum)<sup>24</sup>。

每一集和補篇有問題(Questions)若干條：第一集 119 條；第二集

<sup>23</sup> 除羅馬數字外，亦可使用阿拉伯數字：Ia 或 1；Ia-2ae 或 1-2, 2a-2ae 或 2-2, 3a 或 3. Pars Prima 即第一集；Pars Secunda 即第二集；Pars Tertia 即第三集。Prima Secundae 即第二集第一部；Secunda Secundae 即第二集第二部。

<sup>24</sup> 可參 Jean-Pierre Torrell, *Saint Thomas Aquinas*, I, 147.

第一部 114 條；第二集第二部 189 條；第三集 90 條；補篇 101 條；總數 613 問題(猶太經師認為梅瑟五書共載有天主誠命的數目與《神學大全》的問題數目相同)。每一條問題再細分為若干論題，稱為節(Articles)，全書共「3125 節」<sup>25</sup>。

當代學者從《神學大全》三集的結構看到一絕妙的循環鋪排，天主的受造物(人類)通過道路(即聖言降生的耶穌基督)回歸天主。「事實上，此脈絡必出現於所有以信德和信經為本的神學思想：由全能創造者天主，到藉基督降世的天主，祂引領人回歸進入祂的光榮。」<sup>26</sup>但是不同學者對此脈絡的理解有別。「M. D.-Chenu 建議從新柏拉圖學說的流出(exitus)和回歸(reditus)的角度去認識《神學大全》。 [...] 此主張的吸引之處是簡單易明，但缺點是未能直接涵蓋第三集。 [...] 按 M.V. Leroy 所說，不應放棄流出——回歸的角度，但是必須清楚這只適用於《神學大全》有關救恩工程的部份。在此之前，聖多瑪斯已建立另一偉大學說，簡單純粹地重立教父在「神學」(theology)和「救恩計劃(economy)之間所建立的。「神學」相當於第一集的起始部份(2-43 題)，處理有關天主本身的問題，接著「救恩計劃」部份是《神學大全》的其餘部份(由第一集 44 題開始)。這 393 條問題的結集應從流出——回歸的角度去理解。 [...] 此解釋既完整，差別又細微，似乎與聖多瑪斯所說的一致。無論如何，我們必須加上 Leroy 所言：「簡單來說，在新柏拉圖主義者出現之前，『此角度』只是基督教的觀點。」 [...] 所以，多瑪斯只是返回眾所週知的聖經主題——末世論，而末世論回應

<sup>25</sup> Edward J. Gratsch, *Aquinas' Summa*, xxxiii. 我們亦引用此作者對《神學大全》的結構的仔細分析，將其描述分五步列出，方括號內為刪減或補充資料，另對誤印和誤譯的地方稍作修正。

<sup>26</sup> Jean-Pierre Torrell, *Saint Thomas Aquinas*, I, 153-154.

創世論，因為只有那創始的一位能結束。」<sup>27</sup>

## 2.2 總論每一部份

在每一部份的開始，聖多瑪斯首先就內容作詳細介紹。在第一集 2 題 1 節的前言(*ST I Q2 Art I Prologue*)，就第一部份，他說：

「至於討論天主，可分為三部份。我們要討論：第一，有關天主本質 (*essentia*)的一切；第二，有關天主位格的區分的一切；第三，有關受造物之出於或本於天主的一切。」

在第二集第一部的前言(*ST I-II, Prologue*)，他說：

「按達馬森諾(Damascene)的講法，人是按天主的肖像造成的，所謂肖像，乃是指理性、自由意志及行為主權(見《論正統信仰》卷二第十二章，*De Fide Orthod ii.12*)。講論了典範，即天主，並論及一切按其意志及以其德能由祂衍生的存有，現在要研究的是祂的肖像，就是人，而人是其行為的根本，具有自由意志，及行為主權而言，如今就此觀點研究人。」

第三集的前言(*ST III Prologue*)，聖多瑪斯說：

「按天使的證言，因為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瑪竇福音第一章 21 節)，祂在自己內給我們指示了真理之路，使我們經由這真理之路因肉身復活，而可以獲得永生的真福。我們業已討論了人生的終極目的、德性與惡習，現在我

---

27 Jean-Pierre Torrell, *Saint Thomas Aquinas*, I, 151-156.

們應該繼續討論人類救主和祂賜給全人類的恩惠，以完成全部神學任務。

關於此一論題，首先，討論救主本身；第二，討論祂使我們得救的聖事；第三，討論永生的目的，我們藉著祂，並經由肉身復活而達到此目的。

關於第一點，共有兩個問題需要討論：第一，論聖言成為肉身的奧蹟；按這奧蹟；天主為救贖我們成為人。第二，論我們的救主，亦即降生成人的天主之作為及其苦難。」

聖多瑪斯沒有完成第二點的下半部，亦未開始就第三點動筆。第一點的第二題就是《神學大全》「論基督之生平與救世事蹟」的部份 (STIII Q27-59)。

### 3. 《神學大全》的基本單位——節(Article)

《神學大全》共有 3,125 節，是聖多瑪斯用以建築他的《神學大全》的磚塊。每一節的結構完全相同，可以下列五個步驟分析：

首先每一節的題目以問題形式表達，並以拉丁文「Utrum？」作開始，意思是「究竟」、「是不是」。每節的題目已精確地帶出論題。引文簡寫 拉丁：art，中文：節

- 在此基礎上，聖多瑪斯列出多項與其立場相反的意見。[首項對立意見以「Videtur quod...」作開始，意思是「似乎...」。更正確來說，在一些版本，「Videtur quod...」簡括說明反對者的立論，被視為一獨立段落處理，有別於首項對立意見，所以它應是所有對立意見的前言，而非只指向首項對立意見。][...]。

引文簡寫 拉丁：arg，中文：質疑

2. 接著下來是聖多瑪斯對論題的看法，以不變的格式，用「*Sed contra*」意「反之」作開始，帶出他的論點。[...] 引文簡寫 拉丁：*sc*，中文：反之
3. 每一節的主體(*corpus articuli*) 是最重要和斷定性的部份。它為正討論的問題準備、陳述和確立答案。答案是以短句「*Respondeo dicendum*」作開始，意思是「我解答...」。引文簡寫 拉丁：*co*，中文：正解
4. 在提出答案和有關證明後，此最後部份回應開始部份的反對意見：如 *ad primum, ad secundum*,全書共有約 10,000 個回應。引文簡寫 拉丁：*ad*，中文：釋義

我們可以《神學大全》第一集，第一題，第一節作例子，說明每一節的結構和內容。現舉例分析如下<sup>28</sup>：

第一節 哲學學科之外，是否還需要另外一種教學或學問

所有關第一節，我們討論如下：

質疑 哲學學科之外，似乎不需要另外一種教學或學問。因為：

1. 人不應該追求超越理性的事物，依照《德訓篇》第三章 22 節所說的：「超乎你能力的事，你不要研究。」可是那些隸屬於

<sup>28</sup> 原文英譯本出自 Edward J. Gratsch, *Aquinas' Summa*, xxxiii-xxxvi.

理性的事物，在哲學學科中已有充分的研究。是以，哲學學科以外的其他教學或學問是多餘的。

2. 此外，教學或學問所能研究的唯存有者(ens)而已：因為凡所「知」者唯「真」而已，而「真」與存有者可以互換。可是，凡為存有者，包括天主在內，在哲學學科中皆予研究討論。所以在哲學中有一部分稱為「神學」或論天主之學，正如哲學家(Aristotle, 384-322 BC)在《形上學》卷六第一章所指明的。是以，除哲學學科之外，並不需要其它教學或學問。

**反之** 《弟茂德後書》第三章 16 節卻說：「凡受天主默感所寫的聖經，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可是，天主所默感的聖經，並不屬於由人理性所發明的哲學學科。所以，除了哲學學科之外，另有一種為天主所默感或啓發的學問，是有益處的。

**正解** 我解答如下：為了人的得救，除了由人理性所探討的哲學學科之外，還需要某種根據天主啓示的教學或學問。首先是因為人之指向天主有如指向目的，而這目的卻是超越理性的目睹或認知的，依照《依撒意亞》第六十四章 3 節所說的：「是人從未聽過的，耳朵從未聽過，眼睛從未見過」。人既然應該把自己的意向和行為指向目的，那麼人就必須先認識那個目的。是以，為了人的得救，需要把某些超越人理性的事物，藉由天主的啓示而揭示於人。

而且，有關天主的事物，即使那些人的理性所能探討的，人亦需要天主的啓示來教導。因為由理性所研究出來的有關天主的真理，只有少數人經過長時間才能獲得，而且摻雜有許多錯誤；可是，人的得救完全有賴於對此一真理的認識，因為人的得救就在於天主。因此，為了使人更容易、更確實地獲致得救，人需要由天主的啓示來教導有

關天主的事物。

所以，除了以理性所研究的哲學學科之外，還需要有一種基於啓示的教學或聖道。

### 釋疑

1. 雖然人不應該用理性去追究那些超越人知識能力的事物，但若這些事物已為天主所啓示，則應該用信德去接受。因此，那裡第 25 節繼續說：「因為，你已見到許多，人類不能理解的事」。而聖道正是關於這些事物的。

2. 不同的認知原理或出發點，產生不同的學問。因為天文學家和自然或物理學家都證明同一結論，比如說「地球是圓的」；但天文學家是用數學的方法，即無視於物質的抽象方法，而物理學家則是用觀察物質本身的方法。是以，同樣的事物，哲學學科根據其為自然理性之光所能認知的一面來研討它們，而另一學問則根據其為天主啓示之光所認知的一面來研討它們，這並無不可。所以，屬於聖道的神學，與被列為哲學之部分的神學，二者不屬於同類。<sup>29</sup>

從上述對《神學大全》首節的分析，我們知道聖多瑪斯的論說方法是原始的問答形式。「聖多瑪斯基本上是採用蘇格拉底的方法，但是經完全發展後的模式。大家都對提問習以為常。一而再的必恭必敬地處理回應問題，此手法非常吸引。自滿的無知者和不可理喻的自大者永不提問，而人是出於不慎誤向愚者發問。無論如何，提問是找尋真

---

<sup>29</sup> 直到此部份的《神學大全》英譯出自 Edward J. Gratsch, *Aquinas' Summa*, xxxiii-xxxvi；中譯周克勤。

理的心靈活動，而傳播真理所帶來的喜樂是無可比擬的。孩童和學者是活的問號。由於多瑪斯的寫作對象是懷著童心的學者，所以《神學大全》內的每一節均是一條問題，需要直接了當的答案。此表達方式是適當的。為能清楚闡釋論題，每一節都會引入異見者(虛構或真實的)，並極具說服力地論述相反意見，甚至令多瑪斯的門生也感到有點疑惑。<sup>30</sup>」

#### 4. 《神學大全》－ 跨越時空，對神學和哲學思想有深入研究的 神聖神學(Sacred Theology)

本文餘下的部份，會與大家一同鑑賞《神學大全》。過去一百年，許多學者對《神學大全》作深入研究，並著書立說與大眾分享心得。我會利用學者們著作的片段，鑲嵌出一幅《神學大全》的圖畫。慈母教會高度評價聖多瑪斯的作品，首先，我們看一看當代多瑪斯學者如何陳述其原因：「天主教會極重視多瑪斯的哲學及神學思想，其中原因包括：多瑪斯的思想基本上是真確的；它對澄清啓示教義有突出成果；重新確定聖經和教父的訓導地位，多瑪斯的綜合是有深度、清晰和完整的。<sup>31</sup>」我將這多個原因歸納為二，對我來說這兩個原因是基要的，同時展現了《神學大全》內容的兩個基本特點。

##### 4.1 《神學大全》是神聖神學(Sacred Theology)

上文引述的文章片段，顯示《神學大全》此著作是神聖神學（譯按：神聖 Sacred 強調此學問源於天主）。聖多瑪斯的神學思想是真正

<sup>30</sup> Walter Farrel, *A Companion to the Summa*, I, 18.

<sup>31</sup> Edward J. Gratsch, *Aquinas' Summa*, xxvi.

的神聖神學，即完全來自天主的啓示，正如聖經<sup>32</sup> 及教會傳承保存了天主的啓示。聖多瑪斯於《神學大全》展示的神學思想，主要是聖經和教會神學，它運用人最深的渴求和向外探索的理性，並使渴求得以實現，理性得以拓展。<sup>33</sup> 只要瀏覽《神學大全》近代英譯本<sup>34</sup> 的索引——《神學大全》引用的聖經章段或《神學大全》解釋的聖經章段(共 86 頁)便可得知聖經在《神學大全》的地位。至於教會傳承，聖多瑪斯採用了教父和教宗的著作，大公會議和地方主教會議的文獻等。教父方面，他同時參考了東方和西方的教父作品。在東方教父中，他引用了亞歷山大里亞學派和安提約基亞學派的教父作品。他對託名狄奧尼修(Pseudo-Dionysius)(不意識到其 pseudo-epigraphy)和聖若望達瑪森(St John Damascene)有特別興趣。當然，在所有教父中，被尊為聖師的聖奧斯定地位最特出。「《神學大全》引用他的作品超過二百五十次。」<sup>35</sup>

參考資料雖然豐富，然而聖多瑪斯並非不分輕重。憑藉信德，他認為聖經和教會訓導的作證是絕對首要。正是這原因，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主教會議後發出的宗座勸諭——《我要給你們牧者》(*Pastores dabo vobis*)勸諭<sup>36</sup>——多次引用聖多瑪斯。在第 53 號，教宗說：「聖

<sup>32</sup> 有關此點，參 Wilhelmus G. B. M. Valkenberg, *Words of the Living God, Place and Function of Holy Scripture in the Theology of St Thomas Aquinas*. Publications of the Thomas Institute te Utrecht, New Series, Volume VI, Leuven: Peeters, 2000.

<sup>33</sup> Edward J. Gratsch, *Aquinas' Summa*, xxiv

<sup>34</sup>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First Complete American Edition in Three Volumes, 3565-3651.

<sup>35</sup> Edward J. Gratsch, *Aquinas' Summa*, xxv.

<sup>36</sup> *Pastores dabo vobis*. Post-Synodal Apostolic Exhortation of His Holiness John Paul II to the Bishops Clergy and Faithful o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Present Day, Citta del Vaticano: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2.

多瑪斯就極清楚肯定信德是神學的習性(habitus)，也是運作的永恆原則(“*Fides, quae est quasi habitus theologiae*”<sup>37</sup> 信德就如神學的習性)，而整個神學的目的是為滋養信德。<sup>38</sup> 在第 55 號，教宗論及神學的教會訓導功能，說：「除了伯多祿與宗徒，教宗與主教的訓導外，並無其他『平行』的(神學家的)訓導。教宗加上註釋：『聖多瑪斯：「我們更應遵照教會權威的規定，而不可單獨隨從奧斯定或熱羅尼莫，或其他任何一位聖師的權威主張。」』<sup>39</sup>「不論是熱羅尼莫、奧斯定或任何一位聖師，都從不反對他(教宗)的權威，而為維護個人的主張。」

作為神聖神學《神學大全》，由始至終，它回應聖言，述說天主，向天主說話。「聖多瑪斯視神學為思辨知識，他強調天主是他從事『學問』(science)的『主體』(subject)。此學問的內容全從天主的角度出發，不論是從天主本身，或從天主創造或命成的事物作起點。[...]天主是『神學的主體』是專用語，但是，[...]也是不可忽略的真理的自然流露：視天主為主體，亦即是說神學並不將天主縮約為『客體』(object)，甚至不是神學家可概念化的、純然存留明悟中的客體。作為主體，天主是我們認識和愛慕的位格神(因為祂的自我啓示，讓我們能認識和愛慕祂)，天主是我們在祈禱中呼求和相會的對象。當多瑪斯說神學基本上是思辨性的，他的意思是神學首先是默觀性的。對他來說，思辨和默觀在此的意義相同。因此，[...]若對天主的研究、學習、反思，只有在祈禱中，找到其源頭和終結。東方教會經常說神學是光榮頌，多瑪斯會加以解釋，在默觀中出現的朋友固然帶來喜悅，但若能歌頌讚

<sup>37</sup> *In Lib. Boethii de Trinitate*, v, 4 and 8.

<sup>38</sup> *In I Sentent.*, Prolog, Q1, A, 1-5.

<sup>39</sup> *ST* II-II, Q10, Art 12.

<sup>40</sup> *ST* II-II, Q 11, Art 2 ad 3.

美祂，就會喜上心頭，感到豐足。」<sup>41</sup>

說《神學大全》是神聖的神學，是我們能給予此作品的最佳稱謂，因為「神學是智慧，古老有如無盡的歲月，新穎好比永恆的青春。 [...] 神學家所處理之事必與太初和終極有關，聖人亦然，但前者在理性領域中探索，後者在實踐領域中交往。涵蓋兩者的總則可說是：『敏於行事，勤於無懈，圓於永恒。』」<sup>42</sup> 因為對天主的愛是窮此生也不能透徹體會，對天主的認知亦然。」而聖多瑪斯既是神學家，又是聖人。

爲對聖多瑪斯如何闡述他的神學能略窺一斑，我們將注意力集中於「論基督之生平與救世事蹟」(ST III Q27-59)此部份。聖多瑪斯認爲具體地稱這部份爲「與人性結合的天主子的事蹟和苦難」更合適。他列出這部份的架構，「此討論分爲四部份：第一，我們討論與祂進入世界有關的事物(ingressus)；第二，討論與祂生命歷程有關的事物(progressus)；第三，討論祂的離開這個世界(exitus)；第四，討論與祂今生之後，蒙受舉揚有關的事物(exaltatio)。」<sup>43</sup> 從「論基督之生平與救世事蹟」，我揀選了第三集 46 題 3 節的主幹部份作爲例子。聖多瑪斯問：「是否另有其他比基督受苦受難更適宜的方式來解救人類？」問題的預設是單憑天主的聖意，基督毋須受苦，人類也能獲得救贖。聖多瑪斯與聖奧斯定的答案一樣，但是聖多瑪斯的解釋及論據更豐富：

反之 奧斯定在《論天主聖三》卷十三第十章說：「除了藉基督

<sup>41</sup> Jean-Pierre Torrell, *Saint Thomas Aquinas*, I, 156-157.

<sup>42</sup> Walter Farrell, *A Companion to the Summa*, I, 17.

<sup>43</sup> ST III Q27 Prologue

的受苦受難以外，沒有救治我們苦患的其它更適宜的方式。」

**正解** 我解答如下：一種方式所包括的有益於目的的因素愈多，也就愈適宜於使人達目的。可是人藉基督的受苦受難而獲得解救，除了從罪惡中被解救以外，其中還包括許多關係到人之得救的因素。

第一，因為人藉此而知道天主是多麼愛人，並受到激勵以還愛天主，人的完成得救即在於此。所以，宗徒在《羅馬書》第五章 8 及 9 節說：「天主表現了祂對我們的愛，因為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基督就為我們死了。」

第二，因為基督藉此給我們立了在自己的受苦受難中所顯示的服從、謙遜、恆心、正義和其它種種德性的榜樣；這些德性為人的得救都是必須的。所以，《伯多祿前書》第二章 21 節說：「基督為我們受了苦，給我們留下了榜樣，叫我們追隨他的足跡。」

第三，因為基督藉自己的受苦受難，不但從罪惡中解救了人，而且也為人掙得了成義的恩寵和真福的光榮，正如下面第四十八題第一節、第四十九題第一及第五節所講論的。

第四，因為藉此而加給人更大的責任，必須維護自己不再陷於罪，按照《格林多前書》第六章 20 節所說的：「你們原是用高價買來的，所以務要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

第五，因為這能有助於人到達更崇高的地位。因為這顯示出：正如人為魔鬼所打敗，並受了魔鬼的欺騙；同樣地，也是人戰勝了魔鬼。正如人是死有應得；同樣地，也是以死亡而勝過了死亡，正如《格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57 節所說的：「感謝天主，祂藉耶穌基督賜給了我們勝利。」

所以，我們藉基督的受苦受難。比只藉天主的意願而獲得解救或救贖，更為適宜。』

從聖多瑪斯的論說，可知他曾對史實和基督苦難奧蹟作深入反省。另一方面，我們也清楚見到聖多瑪斯的反省是完全依循天主聖言和教會傳承(此處指聖奧斯定)的指引。再者，在天主聖言方面，他的焦點集中於降生的聖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身上，祂的一言一行蘊藏深不可測的啓示。「聖多瑪斯·亞奎諾如眾所知，雖精於理論，卻意識到聖言降生進入人類歷史的重要性，而他正是為論述此點不斷努力，使其著作真能名副其實，多瑪斯所希望的是將耶穌之『生平的奧蹟』化作『神的言論(theology)』，我們會更容易明瞭多瑪斯的想法，若我們回顧保祿的做法，他將天主的救恩計劃及此計劃在耶穌身上所完成的方式總體地視為『奧蹟』。若基督的一生就是天主愛的奧蹟，而這奧蹟在歷史中展示和實現，那麼基督的一言一行也是『奧蹟』，因為祂的言行意指和實現那整全『奧蹟』。 [...] 可肯定說，他是有意建立一套可被視為具體的或存在的基督學，就意向而論，這與二十世紀末所努力而為的敘述神學相似。」<sup>44</sup>

#### 4.2 《神學大全》——是開放的神學足以深深影響不同世代的神哲思維

廣闊開放是聖多瑪斯的神學特色。不同年代、不同學派的思想家固然有所貢獻，多瑪斯神學不但開放於他們的思想，對與他同期的人亦然，不論他們是老師或學生。「在神學學系，學生聽有關聖經和龍巴(Peter Lombard)的《神學語錄》(Sentences)的講課。課程的主要部份是

---

<sup>44</sup> Jean-Pierre Torrell, *Saint Thomas Aquinas*, I, 262-264.

學生在教授的指導下，就其揀選的神學題目進行辯論或嚴肅討論，提出論據、反駁、回應和總結。教授會安排將討論最嚴謹精彩的結論作為隨答論題(Quodlibet)<sup>45</sup> 刊出」，而整個學年內的課堂討論結果則以問題辯論(Quaestiones disputatae)<sup>46</sup> 的形式出版。聖多瑪斯與學生的隨答論題和問題辯論，為他日後獨力撰寫《神學大全》作準備。

在《神學大全》每一節的首部份，聖多瑪斯先精確客觀地列舉反對意見。這反映他在大學進行辯論時的功夫。他已習以為常，在提出自己的觀點前，先重複反對者的論點。很多時，他的「對手」也會讚歎：「多瑪斯，謝謝你！你比我更能清晰有力地論述我的觀點...。」順帶一提，假如聖多瑪斯陳述對手觀點時的表現，也能得到讚賞的話，可想而知，他在提出自己的論據時的表現該是何等出色！G. K. Chesterton 就此方面說：「只有他的才是道地的演繹外，其他的難以成為演繹。」<sup>47</sup> 故此，在大多數的情況下，要大幅度地作出比聖多瑪斯更高水準的陳述似乎是難乎其難。

多瑪斯神學的開放性可由他對理性的態度可見一斑，他尊重、信賴理性能力，並認定此能力有助深化啓示的內容，雖非全然予以領略。《神學大全》是一部深入討論不同年代的哲學思維。「《神學大全》處理的問題可以輕易地從希臘的學院、現代大學的圖書館，甚至是任何時代的人(不論年齡)的心思念慮中找到。問題包括：善與惡、存有與生成、改變與進化、人的終向、知識、天主、產業、國家、享樂、責任、世界的起源等。」<sup>48</sup>「在此，哲學須盡其用，在此人的理性完全

45 Edward J. Gratsch, *Aquinas' Summa*, xvi

46 有關此點，參 Jean-Pierre Torrell, *Saint Thomas Aquinas*, I, 59-69.

47 G. K. Chesterton, *St Thomas Aquinas*, 39.

48 Walter Farrell, *A Companion to the Summa*, I, 6.

發揮，因為此項任務值得人投放其心思及潛能。勞心勞力，努力不懈的回報是神學將哲學可能出錯誤的領域收窄，積存的力量如洪流獲得<sup>49</sup>釋放，導入真正的哲學探索。」

聖多瑪斯持續不斷與亞里士多德的哲學對話凸顯他的神學的開放。然而，亞里士多德是大師級中的中一個，多瑪斯和古希臘羅馬時代和中世紀來自阿拉伯的猶太裔傑出學者保持緊密溝通，亞里士多德只不過是眾多學者之一。當中享負盛名的學者包括：恩培竇可斯(Empedocles)、阿拉克薩哥拉(Anaxagoras)、德謨克利圖斯(Democritus)、柏拉圖(Plato)、西塞祿(Cicero)、辛尼加(Seneca)、波菲里(Porphyry)、波其武(Boethius)、亞維采那(Avicenna)、亞維布隆(Avicebron)、阿威洛哀(Averroes)、邁蒙尼德(Maimonides)<sup>50</sup>。但聖多瑪斯不是一位折衷主義者，也不是純粹地將各家各派的精華作摘要陳述。「多瑪斯將先賢尋找智慧的辛勞成果和尋得的真理篩選，去蕪存菁。 [...] 這巨匠一生論證辯駁，無形中為《神學大全》作準備。從多瑪斯早期的作品，我們得知精煉的過程是緩慢的，當中他對師傅的理論有保留的認同或帶有條件的反駁。雖然他與古代的士林學者；與亞爾伯(Albert)、文德(Bonaventure)，奧斯定(Augustine)和其他教父；與柏拉圖(Plato)和亞里士多德(Aristotle)的意見不一致，但毋礙他大胆提

49 Walter Farrell, *A Companion to the Summa*, I, 18-19.

50 參考資料見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First Complete American Edition in Three Volume, Literally Translated by Fathers of the English Dominican Province, Volume Three, New York-Boston-Cincinnati-Chicago-San Francisco: Benziger Brothers, 1948, 3652-3661: "Doctors of the Church and other Ecclesiastical Authorities to whom reference is made in the *Summa Theologica*."

出自己的解決方案。」<sup>51</sup>

聖多瑪斯與亞里士多德的關係需要作特別澄清。假如說聖多瑪斯的哲學思想是秉承亞里士多德，這是因為前者認為後者的思想與耶穌基督的福音較相符。G. K. Chesterton 以看似怪異，卻又是真實的三點突出此思想：「聖多瑪斯沒有將基督調向亞里士多德，反之，他將亞里士多德調向基督。 [...] 當聖多瑪斯堅持天主和天主的形象藉物質來接觸物質世界時，他不單止成為亞派門生，更成為基督徒。 [...] 當聖多瑪斯令基督徒的世界分沾『亞里士多德』的特色的同時，亦令世界更具『基督』的特色。可以說，當聖多瑪斯跟隨亞里士多德的步伐時，他選擇了一條謙下的路；正如天主選擇了在若瑟的工場工作一樣。」<sup>52</sup>

我們可注意到，在《神學大全》，當聖多瑪斯利用亞里士多德的哲學思想時，他不只是亞里士多德的追隨者。聖多瑪斯會更正亞里士多德的謬誤，並超越他，特別是聖多瑪斯因受到亞拉伯哲學家啟發，認為存有物(Being)主要是由存有(Esse)和本質(Essentia)組成，情況猶為明顯。雖然他沒有忽略本質是基礎，但是強調的是存有，所以他可被視為一位存在主義哲學家。故此，在 *An Aquinas Reader* 一書的編者在導言的開首便說：「細閱過所有章段後，發覺聖多瑪斯的思想基本上屬存在主義。此說旨在論證事實，並非是要唱反調。每一受造物是存有者，同時與其他萬物和天主有關連。這些關係對受造物來說是必要的，我們甚至可稱之為受造物存在的必要條件。這些基本不可缺少的關係不應視為等同亞里士多德學派關係分類中的『依附體』(accidents)。 [...] 柏拉圖將所說的肖像與型式(forms)扯上關係，奧斯定視肖像為神所擁有的意念，亞奎諾則將肖像理論轉化為參與論。他認

<sup>51</sup> Walter Farrell, *A Companion to the Summa*, I, 7-8.

<sup>52</sup> G.K. Chesterton, *St. Thomas Aquinas*, 28.36.42.

為受造物本質上可有限地分享（參與）存在，及一切由存在而有的美善。在此框架下人『成為肖像』(to image)意謂仿效至高者的典範『成為存有』(to be)，因而具備靈性、一體性、認知、生命和自由。就存在與行動而論，這就是成為天主的肖像，為此，人的惡深植於不成為天主的肖像。亞奎諾是勉力點出：美善的核心在於「存有」，一切受造物均參與存有。從形上學看，存在貫通所有萬物，但又使每個個體與眾不同，就如奧斯定的看法，他認為人存在根植於『為天主而趨向天主』(ad Deum)的事實上。由於人與所有受造物分受存在，故從平面看，人與所有受造物相關連，人就是在世界上。這是因為每個個體基於「存有」成為自立的、個別的、與眾不同的，但也因「存有」而與一切結合。<sup>53</sup>

將上文簡述的第一及第二基本特色（神學的神聖性及開放性）組合起來，我們可勾畫及正確理解聖多瑪斯·亞奎諾如何看待神學與哲學的關係。《神學大全》指出神學和哲學（形上學）雖然是獨立並存的知識範疇，但是兩者可完全結合。

「向現代讀者提出有關神學與哲學的關係的問題，亞奎諾有兩個回應。第一個回應是必須重新組織此問題，應問的是神學將哲學納入其內的轉化。神學之於哲學的關係是整體和部份的關係。第二個回應是基督教的神學若要發揮其作用，應比哲學更能深入全面論說哲學家所關心的議題。若基督教的神學不能做到此點，亞奎諾不會視之為神學。」<sup>54</sup>若說哲學是神學的「一部份」，指的當然是在其範圍內

<sup>53</sup> Mary T. Clark, ed., *An Aquinas Reader*, Garden City, New York: Image Books, 1972, 7-9.

<sup>54</sup> Mark D. Jordan, "Theology and philosophy",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Aquinas*, Norman Kretzmann and Eleonore Stump,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是自主。聖多瑪斯認為知識可分等級，而神學位於最高等級。他同時也強調每一種知識在其所屬等級內有其自主性。<sup>55</sup> 正如 G. K. Chesterton 說，他一直「維護附屬事物的獨立性。他堅持附屬事物在其所屬範圍，享有其本身的權利。 [...] 『在父親的家我是女兒，在我家中我便是女主人。』在同一意義下，他強調人的尊嚴，有時人的專嚴被侵吞純粹是因為人對天主的了解不求細緻和準確。<sup>56</sup> 雖然高層次的知識超越低層次的知識，但仍會尊重低層次的知識的自主性及其不可抹煞的貢獻，聖多瑪斯認為超越指更高更廣的境界，故此支持和包容低層次的，而非將之破壞及排斥於外。「哲學不被取代」、破壞或淡化，因為恩寵不破壞本性，反而予以成全。更高層次的智慧不取代哲學，反而予以聖化。恩寵的聖化和成全是多瑪斯一直要活出來的基調。 [...] 多瑪斯認識天主，便愈加認識自己，不只是自己，而是所有人。 [...] 他解讀人心內的秘密，自己的或他人的內心，看見他們的狹隘、懦弱、庸俗、甚至是污穢，他看見他們遠離天主可淪落到的地步。同時，他亦看見他們的高瞻遠矚、頑強鬥志、敏於悔改、無私忠信，他看見他們親近天主可提升到的境界。在天主和人的二重奏中，前者無限美善，後者力求至善，多瑪斯就這樣演繹他的生命交響曲。」<sup>57</sup>

1993, 248. In the same volume, see the highlighting of philosophically valuable content in the Biblical Commentaries of St Thomas Aquinas: Eleonore Stump, "Biblical Commentary and philosophy",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Aquinas*, Norman Kretzmann and Eleonore Stump,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262-268.

55 有關此點，參 Benedict M. Ashley, "Thomism and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Classical World-View to Historical-Mindedness" in Deal H. Hudson-Dennis Wm. Moran, ed, *The Future of Thomism*,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2, 109-121.

56 G. K. Chesterton, *St Thomas Aquinas*, 39.

57 Walter Farrell, *A Companion to the Summa*, I, 19-20.

在這部份作總結時，我們可舉例證明聖多瑪斯神學的開放性，以證明天主存在的可能性和必須性為例，他首先提出反對意見(STI Q2)。這些意見反映人有困難理解天主。在他所羅列的困難中，有些是他回顧的，有些則是他預見的。事實上，現代思潮所泛起的疑團，正是他預見的困難中，最為尖銳的。(STI Q2 Art1-2-3)。

### 第一集第二題第一節：

「天主存在是不是自明的，[即毋須證明他的存在]？」

質疑『天主存在』似乎是自明的。<sup>58</sup> 因為：

[反對意見 1] 為我們來說，我們自然而知的事物，就是自明的，例如：第一或基本原理(prima principia)。可是，如大馬士革的若望在自己的著作卷首所說的：『對天主存在的認知，是每個人自然或生而就有的。』(《論正統信仰》卷一第一章)所以，『天主存在』是自明的。」

[作者按：主張「經驗」天主的人是此立場的擁護者。現今此觀點非常普及，尤其是在東亞洲地區。]

「[反對意見 2] 此外，所謂自明的事物，就是那些只要知道了詞義，立刻就知道的事物。哲理在《分析後論》卷一第三章

<sup>58</sup> 在我們引用的 *Summa Theologiae* 英譯本，此句是作為反對意見 1 的首句。事實上，如上所述，此句是所有反對意見的前導，目的是說明與聖多瑪斯相反的立場。此相反而立場以所有反對意見(不只是反對意見 1)提出的理據作支持，因此我們將此首句置於其適當的位置，即所有反對意見之前。

裡，指出證明所根據的第一或基本原理就是如此：一旦知道了什麼是『整體』和什麼是『部分』，立刻就會知道一切整體都大於其部分。可是，一旦瞭解了「天主」這個名稱有什麼意義，立刻就可以看出天主存在。因為這個名稱的意義，是指那『不可能思想出有什麼比它更大者』的東西(或所能思想出的絕對最大的東西)。可是，那在思想中存在而又現實或事實上實際存在的東西，卻大於那僅在思想存在的東西。所以，『天主』這個名稱一旦被瞭解，天主的存在就立刻呈現在思想中，因此亦存在於現實中或實際存在。所以，『天主存在』是自明的。」

[作者按：這是有名的「本體論」(Ontological Argument)，最先由聖安瑟莫(St. Anselm of Canterbury, 1033-1109)提出，受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批評，雖然康德的批評頗為著名，但遠在他作出批評前，聖多瑪斯已提出異議。]

## 第二題第二節：

『天主存在』是不是可以證明的？

質疑『天主存在』似乎不是可以證明的。因為：

[反對意見 1] 『天主存在』是信德的條文。可是，凡是屬於信德的，都不是可以證明的，因為證明形成知識或明見，而信德的對象卻是未見之事物，這一點宗徒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 1 節說得很清楚。所以，『天主存在』不是可以證明的。」

[作者按：這是信仰主義(fideism)的立場，為梵蒂岡第一次大公會議否定。]

「[反對意見 2] 此外，證明中的中詞意指那物的本身。可

是，如大馬士革的若望所說的，關於天主，我們不能知道祂是什麼，而只能知道祂不是什麼(《論正統信仰》卷一第四章)。所以，我們不能證明天主存在。」

[作者按：這源於否定神學，而此處應用在至高的存有者(Being)之上，立場過於偏激，持此立場者有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

「[反對意見 3] 此外，如果天主的存在被證明了，這只能是根據天主所產生的效果。但天主所產生的效果與天主之間不成比例，因為天主是無限的，而祂所產生的效果卻是有限的；在無限與有限之間是沒有比例的。既然不能用與原因不成比例的效果來證明原因，所以，似乎不能證明天主的存在。」

[作者按：這是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 提出的反對意見，頗為出名。當今很多思想家認為無法反駁休謨的論點，但是就此論題，聖多瑪斯的回應卻一針見血。]

### Q2 Art 3:

「天主是否存在？」

有關第三節，我們討論如下：

質疑 天主似乎不(實際)存在(或實際沒有天主)。因為：

[反對意見 1] 如果兩個相反者中之一個是無限的，那麼另一個必完全被消毀。可是，「天主」這個名稱就有這樣的意義，即是說，祂是無限的善。所以，如果天主存在的話，就不會有任何

惡了，但在這世界上卻有惡，所以天主不存在。』

[作者按：這涉及人面對最大的難題 —— 惡的問題(Problem of Evil)，最終人在思考此問題時會質疑天主的存在。]

「[反對意見 2] 此外，凡由少數本源就可以完成的，就不需要更多的本源。假定天主不存在的話，在這個世界上呈現的一切，都可以用別的本源來完成。因為所有的自然事物，都可以歸諸一個本源，即大自然；所有的來自心志的事物，亦可歸諸一個本源，即人的理性或意志。所以，沒有必要假定天主存在。」

[作者按：這是自然主義(naturalism)常引用的論點。東方和西方經常以此作為否定天主存在的原因。]

## 5. 慈母教會對聖多瑪斯·亞奎諾的表揚

此部份的焦點會集中於梵二時代的教會文獻，從梵二的兩份文件，可看到慈母教會對聖多瑪斯·亞奎諾及他的《神學大全》推崇備至。這兩份文件分別是與教育及司鐸培育有關。

第一份文件是《天主教教育宣言》(*Gravissimum educationis*)。當教長們就理想的天主教大學或學系作出建議時，他們提及聖多瑪斯在文件第 10 號說：「教會對較高學府——尤其對於大學及學院——也深為關心。而且在一切屬於教會的學府內、教會以一種有系統的步驟謀求：每一學科各依照其固有原則、方法及學術研究的自由而作研究，俾使各科知識日益精深，並對時代進步中之新問題及新探討，予以極為精確之批判——以求深切了解：信仰及理性二者如何同歸於一個真理——這正是步武教會先師，尤其聖多瑪斯的後塵。由此但願天主教思想，能在提高高級文化的整個工作上，彷彿形成一種公開、穩定而

又普遍的臨在(Presence)；也但願我們學府的學生，能陶冶成：學識確實傑出、樂於在社會上負起更大職責，並在世間為信仰作證的人。」

第二份梵二文件是《司鐸之培養法令》(*Optatam totius*)。文件的第 16 號，在論及教義神學時，與會的神長說：「在講授教義神學時，首先應提出聖經論證；之後，應給修生講明東西教會的教父們對每一條啓示真理的忠實傳授與解釋所有的供獻，以及每條教義的歷史，及其與整個教會史所有的關係（註 36）。然後，為能儘量完整地講明救贖的奧蹟，修生應學習以聖多瑪斯為導師，用推理方法深入探討，並透視各項奧蹟彼此間的關係。」

在上文註釋 36，神長引用庇護十二世及保祿六世所說：「推介聖多瑪斯的學說，並不抵銷追求宣傳真理的競爭，而正是加以激發，並妥善指導。」（庇護十二世）「(教師)宜恭聆聖師們的言論，其中尤以聖多瑪斯為最，因為天神聖師的才華與其酷愛真理之精神，其探究、闡發，連貫最高真理之智慧，如此偉大，使其理論不唯是妥置信德基礎的有力工具，且亦可作穩妥收獲健全進步美果的工具」（保祿六世）。<sup>59</sup>

至於若望保祿二世，我們已看過教宗在《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中，討論神學的性質與功能時，亦認同多瑪斯的觀點。在他的《信仰與理性》通諭，若望保祿二世集中於聖多瑪斯對哲學的貢獻。「教宗良十三世的《永恆之父》通諭，為教會的生命完成了真正歷史性的一步。

59 英譯本於 Austin P. Flannery, ed.,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The Concilia and Post Concilia Documents*, Grand Rapids,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1975, 1984. 信函中譯本可見。

這通諭直到今日，仍是宗座完全針對哲學而發的惟一文獻。[...] 距今一世紀有餘，通諭中許多卓越的洞悉，仍未失去其實際及教育的意義；其中首要者，是關於肯定聖多瑪斯哲學無可比擬的價值。對教宗良十三而言，重新強調天使博士的思想是再度運用哲學以滿全信德需求的一條最好的正路。他寫道：『正當聖多瑪斯把信德和理智予以恰當的區分時，他用彼此的友誼把二者聯合起來：使二者各自保有自己的權利，也保持自己的尊嚴』。<sup>60</sup>」

2007年1月28日星期日，聖多瑪斯·亞奎諾紀念日，教宗本篤十六世發表三鐘經講話，提出相同論點。他說：「聖多瑪斯·亞奎諾是一位天賦的哲學家和神學家。他提供有效模式將信仰和理性兩者融匯貫通，使人類精神面貌的兩個幅度在互相接觸對話中完全得以實現。」聖座接著指出上文提及的聖多瑪斯思想的特點：「聖多瑪斯具高瞻遠矚的睿智，他成功為當時亞拉伯和希伯來兩套理念提供比較對證的機會，並帶來成果，因而他可被視為宗教文化交談的聖師，而且是跨越時代歷久長春。基督徒美妙地將理性與信仰結合，聖多瑪斯曉得如何將之展示人前，直到今天，對西方文化來說，仍是珍貴的遺產，有助於與東方和南方偉大的文化和宗教傳統進行有成效的交談。」教宗以祈禱結束：「我們求主，但願基督徒，尤其是那些在學術和文化界工作的基督徒，在愛的推動下進行交談時，能表達他們信仰的合理性，並為此作證。在聖多瑪斯·亞奎諾的代禱及瑪利亞上智之座的轉求下，我們祈求天主不此恩。」<sup>61</sup>

<sup>60</sup> Encyclical Letter *Fides et Ratio* of the Supreme Pontiff John Paul II to the Bishop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ith and Reason, Pasay City, Philippines: Paulines Publishing House, 1998, No.57, 94-95.

<sup>61</sup> Benedict XVI, "Faith and Reason in Dialogue", *L'Osservatore Romano*, Weekly English Edition, 5(1979), 31 January 2007, 1.

## 6. 聖多瑪斯·亞奎諾、後現代、及中國

一位近期作者寫聖多瑪斯·亞奎諾的生平，最後結語說：「多瑪斯在生時，已是一位具爭議性的人物，但他死後更甚。1323 年他被封聖，這給與他一些保護。雖然他有忠實的追隨者，但是他的教導仍挑起反對聲音。縱使 1567 年庇護五世尊封他為教會聖師(Doctor of the Church)，然而情況沒有改善。反對聲音源於近期的錯誤觀點。這裡冒出一個不小的吊詭，他被譽稱為「doctor communis」，卻是如此卑微，以至他事實上並非那麼「一般」(common)，非 communis 一詞所言的兩個意義（即一般或公共之義），他是眾人仿倣的聖師。（譯按：他被稱為博士或經師“doctor”，因為他能將聖經和傳統融貫一起“communis”）。<sup>62</sup>

引用多瑪斯·亞奎諾的人常有，但認知他的人卻不多。他的成就，尤其其他的傑作《神學大全》能得以保全，相信這是天主的安排，使之影響後世，為現世無數理性思辨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在《跨越希望的門檻》一書，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我們見證人透過綜合人類學，返回形上學(存有的哲學)的徵兆。若沒有參考指標不足以完整地討論人的存在，而參考指標是指天主。聖多瑪斯將之定義為存有實現(actus essendi)，此舉套用了存在哲學的語言。宗教哲學則將之歸類為人學經驗。主張交談的哲學家(*philosophers of dialogue*)如 Martin Buber、[...] 和 Lévinas 就此人學經驗貢獻良多。我們現在已非常接近聖多瑪斯，但是我們所走的途徑，並非透過存有者(being)和存在(existence)，而是透過人和人之間的接觸，透過我(I)和你(Thou)。

---

<sup>62</sup> Jean-Pierre Torrell, *Aquinas' Summa*, 16.

這是人存在的基本幅度、這一直都是人的共同存在(coexistence)。那些主張交談的哲學家從何處得知此道理？首先是來自他們由聖經所得的經驗。<sup>63</sup>」

中國又怎樣呢？中國熟悉聖多瑪斯·亞奎諾嗎？當然熟悉。約 350 年前，在中國北方，意大利耶穌會士利類思(Ludovico Buglio)，以優雅的文言文翻譯 Summa Theologica 為《超性學要》，於 1654 年至 1679 年間進行，但未完成他的翻譯工作，此中譯本分 30 冊出版。第二版於 1930 年在上海發行。<sup>64</sup>

近代有基督新教學術機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將《神學大全》的精要翻譯出版，名為《聖多默的神學》，收錄於《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編譯者為謝扶雅，編輯為章文新。<sup>65</sup>譯著首頁道明出版的原因：「聖多默(聖多瑪斯)的思想今日頗見復興，其著作極受重視。本書之研究其思想，並非為好古，而是為表示基督教近代一種新鮮而活躍的思潮。」

「本書…為研究基督教思潮所必讀之書。」最近，台灣傳來好消息，前臺南碧岳學社社長周克勤神父和他的合作伙伴已重新翻譯整部《神學大全》。過去三十年，周克勤神父孜孜不倦埋首於此艱巨工作。出版此巨著(magnum opus)極具挑戰性，現已出版。我們祝願譯本的面世是一個新里程碑，將聖多瑪斯·亞奎諾在神學和哲學的貢獻帶入中國社

63 His Holiness John Paul II, *Crossing the Threshold of Hope*, Edited by Vittorio Messori,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4, 35-36, 標楷體出自原文。

64 有關資料參 B. Lahiff, "Buglio, Ludovico", in *The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Second Edition, 2, Detroit etc.: Thomson-Gale; Washington, D.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2003, 675-676.

65 《聖多默的神學》，收錄於《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章文新編輯，謝扶雅編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65<sup>1</sup>1988<sup>2</sup>。在此版本前言部份的第 6 至 7 頁，我們找到聖多瑪斯·亞奎諾的“學習前的祈禱”(Prayer before study)中譯本。在第 24-26 頁，有關 Q2 Art 1 和 2 的部份，內文編排次序有誤，必須作出更正，才能正確了解聖多瑪斯的論點。

會和教會。

希望譯本能使中國「接觸《神學大全》，藉此曠世之作，與偉大的多瑪斯不斷接觸交流，從中獲益。」<sup>66</sup>與聖多瑪斯接觸，非指與「多瑪斯主義」(Thomism)<sup>67</sup>接觸，而是與實在論(realism)和萬古常新的哲學(*philosophia perennis*)接觸，當中包括常理的智慧(wisdom of common sense)及常存的哲學(Everlasting Philosophy)<sup>68</sup>，這源於人和天主的奇妙相遇，前者常懷不斷探求的心智，後者是在歷史中不斷啓示自己的神聖造物主。

## 總結

我撰寫此文的目的是邀請大家走入《神學大全》。假若讀者閱讀此文已感到滿足，沒有受到推動去拿起《神學大全》閱讀和學習，我便徹底失敗。在完結前，我想引用一位當代聖多瑪斯門生 Fr. A.D. Sertillanges, O. P. (1863-1948) 的說話給予大家鼓勵。他說：「大前提是不要誤信假老師。直接走去聖多瑪斯那裏，學習《神學大全》...。」<sup>69</sup>

<sup>66</sup> Walter Farrell, *A Companion to the Summa*, I, 8.

<sup>67</sup> 我同意 Mortimer J. Adler 和 John C. Cahalan 所說：「我寧願稱亞奎諾的哲學為實在論(Realism)，而非多瑪斯主義(Thomism)。正如 Mortimer Adler 所說，以個人名字命名其哲學思想有害無益。此做法無法表達思想的普遍性，多瑪斯的哲學思想是唯一的哲學其原則適用於(至少具此潛力)所有境況和經驗。」參 Mortimer J. Adler, *St. Thomas and the Gentiles* (Milwaukee, Wisconsin: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1938), 63-65 and n.65；(John C. Cahalan, "On the Training of Thomists," in Deal H. Hudson-Dennis Wm. Moran, ed., *The Future of Thomism*,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2), 145.

<sup>68</sup> G. K. Chesterton, *St Thomas Aquinas*, 198

<sup>69</sup> A.D. Sertillanges, *The Intellectual Life. Its Spirit, Conditions, Methods*, Translated from

最後，我會讓 Walter Farrell (1902-1951)發言。他是出色的研究《神學大全》的美國學者。他在二次世界大戰時，撰寫了一套五冊的《神學大全良伴》(*Companion to the Summa*)。今時今日，此套著作仍是用現代語言演繹《神學大全》的珍貴工具。他下文的話不但適用於二十世紀，甚至於二十一世紀更為貼切。「(多瑪斯)不應被放在彩繪玻璃窗的框樞內；他的著作也不是圖書館的裝飾。上天安排此人和他的著作出現，好能滿足二十世紀的需要。沒有一個世代，比二十世紀更需要終極答案，更需要行動計劃，更需要生活典範，因為二十世紀比其他世代，對人生意義、成功的生活元素、良好的生活模式，認知更少。在《神學大全》的三集裡，聖多瑪斯準確地提出這幾個研究：對神聖建築師及其完成的事工、人生目的及如何成功達至此目的的行為，也研究降生成人的天主——是祂使人肖似天主。」<sup>70</sup>

the French by Mary Ryan, Cork: The Mercier Press, 1946, 111.

<sup>70</sup> Walter Farrell, *A Companion to the Summa*, I, 22.